

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

107.01.31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,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,強化本校師資水準,針對 107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訂定「元智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就本校所延攬之優秀教師支給獎勵金(以下簡稱本獎勵金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:107 學年度起(含)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(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;不含教授、助教)。

第三條 給付方式:

(一) 各級專任教師到校起聘後,每服務滿二學期(含)以上者,每年 9 月起經系(或同級單位)、院(部)、校審核通過,且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,本校得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數額及給付年限支給本獎勵金(一年給付一次,依可採計之期間核發)。上學期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、下學期以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,服務期間每次應滿一學期,未滿一學期者,不予採計。

(二) 各級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支領本獎勵金者,支領年限皆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各職級(資位)給付最高年限。

(三) 本獎勵金與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」所訂之元智津貼,僅得擇一支給,不得重領或兼領。

(四) 本法所適用之各級專任教師升等者:

1.以教師證書起資月為升等生效日。升等當年度若有未支領本獎勵金且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,得於給付年限內,按升等前原有職級(資位)所支領獎勵金標準,依其在校服務月數之比例支給本獎勵金,未滿整月之當月不予採計。

2.於本校升等為教授者,得依「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」支給元智津貼。

(五) 各級專任教師有退休、出國講學與國內外研究進修者,當年度無第五條不予支給之情況者,得於給付年限內,依其在校服務月數比例支給本獎勵金,未滿整月之當月不予採計。

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支給本獎勵金標準如下:

職級(資位)	給付最高年限	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
副教授	6 年	新台幣 17 萬元/年
助理教授	6 年	新台幣 15 萬元/年
講師	6 年	新台幣 8 萬元/年

第五條 不予支給

各級專任教師於給付最高年限內，有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離職（含審核期間已離職者）、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等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支給本獎勵金；若已領取者，則應無條件返還當年度獎勵金。

第六條 本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